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11/01-02(04)號文件

檔 號：CB1/PL/EA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2年5月27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 及《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 的建議修訂的背景資料簡介

背景

廢物轉運站是一項廢物管理設施，都市固體廢物在該處壓縮，再運往堆填區處置。本港現時共有7個廢物轉運站，分別是港島東廢物轉運站、港島西廢物轉運站、西九龍廢物轉運站、九龍灣廢物轉運站、沙田廢物轉運站、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及離島廢物轉運站。該等廢物轉運站均已外判予承辦商經營，而有關承辦商會根據廢物接收量及廢物轉運站合約訂明的付款表向政府收取費用。

2. 在港島西廢物轉運站、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及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啟用之前，廢物轉運站的處理量只足夠處理政府廢物收集車輛所運送的廢物。隨著該3個廢物轉運站於1997及1998年陸續啟用，廢物轉運站網絡才有足夠容量處理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的廢物。在1998年，港島東廢物轉運站、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及離島廢物轉運站均已開放處理私營收集商收集的廢物。為配合此等發展，政府實施了一項收費計劃。《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內開列了港島東廢物轉運站、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及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處理廢物的收費，該等收費是根據處理私營廢物收集商運送廢物所增加的開支而釐定。由於離島並無其他處置廢物的場地，因此離島廢物轉運站不收取任何費用。

《2001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

3. 《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最近一次的修訂是在2001年3月作出的。該次修訂的內容如下：開設港島西廢物轉運站予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其收費定為每公噸40元；把港島東廢物轉運站和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服務收費分別調低至每公噸40元和30元，並取消繁忙時間附加費。

4. 環境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12月5日會議上討論有關議題時，委員察悉，開放港島西廢物轉運站予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其中一個目的是紓緩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壓力，因為該堆填區將會最早被填滿。港島西廢物轉運站處理的廢物會運至新界西堆填區。政府當局希望透過減低收費，可令新界東南堆填區轉運至港島東廢物轉運站和西九龍廢物轉運站處理的廢物量有所增加，而該兩個廢物轉運站的廢物將會運送至新界西堆填區。對政府當局而言，此舉將可節省政府的成本。由於過往的紀錄顯示，即使繁忙時間收費較高，使用者也不會放棄在上午使用廢物轉運站的服務，因此，修訂規例亦於2001年3月把繁忙時間和非繁忙時間的收費差額取消。

5. 委員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

- (a) 降低廢物轉運站的收費或會鼓勵人們在堆填區棄置廢物，因為廢物轉運站處理的廢物最終會被送至堆填區。此舉與政府推廣廢物回收的政策不符。鑑於廢物接收量可能因為廢物回收率上升而告減少，委員亦對廢物轉運站日後的需求存疑；及
- (b) 取消繁忙時間附加費亦可能令廢物轉運站早上的使用量增加，此情況不但會令交通問題惡化，並會拖長廢物轉運站在繁忙時間中的處理時間。

6. 政府當局表示，廢物轉運站是用作處理經廢物分類及收集程序處理的廢物，因此，使用廢物轉運站把廢物轉運至堆填區的需求仍會很大。此外，政府當局正研究使用若干廢物轉運站回收在早期階段未能進行有效分類的物料。因此，對廢物轉運站的需求仍然存在。

7. 至於取消繁忙時間附加費，政府當局當時的解釋是，與使用相同道路的其他運輸車輛的數目比較，因此項措施而增加前往各廢物轉運站的廢物收集車的數目極為輕微。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有關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5月24日